同 意 書

**※僅供投保單位為被保險人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上傳使用，請勿直接寄送勞保局※**

**（填表前請詳閱下方注意事項）**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已辦理子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育嬰留職停薪，同意由投保單位代為網路申辦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繼續投保，且確定選擇以下所勾選之欄位，並同意勞保局為審核給付需要，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勞保局可逕自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  |  |
| --- | --- |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投保 | □同意繼續投保(未勾填者，視同不續保，將自育嬰留職停薪前一日退保) |
| 保險費□遞延□不遞延 3年繳納(未勾填者，視同不遞延) |

此　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浮 貼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

※注意事項

1. 請領津貼期間如擔任本(他)單位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合夥人、經理人等），或另有工作、參加職業訓練領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情事，依規定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 申請人確有向受僱單位辦妥育嬰留職停薪請假手續，並確實親自撫育子女者始能申請本項津貼。
3. 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或與投保單位「終止僱傭關係離職退保」，應通知本局停發。
4. 津貼係採按月於期初發放，每1子女最長發給6個月。
5.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得先後申請津貼，期間不得重疊。